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附加（贵州地区）猝死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在投保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职员工校（园）方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，未尽事宜，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工作期间猝死的，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第五条 被保险人可以从主险合同中获得赔偿的，本附加险合同不再重复赔偿。

赔偿限额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猝死赔偿限额等。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，本附加险的各项赔偿限额在主险项下的各项限额之外计算。

释义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：

猝死：指由于潜在的、在投保时未知的自身疾病突然发作或恶化，即刻或者在一小时内发生死亡，其特点是：（1）死亡急骤；（2）死亡出人意料；（3）自然死亡或非外来暴力死亡。